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2011 年 7 月 15 日)
尚待跟進事項的工作進度報告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1.	<p>關於流浪狗問題 (2005 年 11 月 17 日)</p> <p>改善犬隻噪音 (2006 年 9 月 15 日)</p>	<p><u>漁農自然護理署</u> 該署香港動物管理中心人員於 2010 年 12 月起至今，曾在東區多處進行多次處理流浪狗之相關行動。行動期間，該署一共處理 59 頭流浪狗。該署人員會繼續進行相關之巡查及捕捉流浪狗行動，藉以減少流浪狗對市民之滋擾。</p> <p><u>警務處</u> 柴灣警區在過去 6 個月(2011-01 至 2011-06)，在筲箕灣耀東邨或興東邨一帶，收到 0 宗有關犬隻咬人案件的舉報，接獲 3 宗有關犬隻發出噪音的投訴，2 宗檢控。</p> <p>另外，警方接獲 0 宗有關極樂洞犬隻發出噪音的投訴。</p> <p><u>房屋署</u> 自上次報告(12/2010)至今，耀東邨辦事處未有收到邨民相關投訴。如有需要會協助居民報警求助。</p>	<p>漁農自然護理署 警務處 房屋署</p>
2.	<p>要求柴灣永泰道高速 行車天橋加設隔音屏 障 (2008 年 7 月 17 日)</p>	<p><u>路政署</u> 路政署已於2001年根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結論，為受噪音影響的單位提供隔音玻璃及冷氣機等適當的緩解噪音措施。至於目前是否需要加設隔音屏障，或採取其他緩解噪音措施，相信環境保護署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路政署會根據環境保護署的相關意見進行跟進工作。</p> <p><u>環境保護署</u> 環境保護署人員經委員會安排於7月5日早上到杏翠苑一住戶量度永泰道的交通噪音，結果為72分貝(A)。</p> <p>房屋署在規劃及發展杏翠苑時，已考慮到永</p>	<p>路政署 環境保護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泰道的交通噪音對該屋苑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採取了合適的紓減噪音措施，包括把杏翠苑多層停車場設於永泰路旁，為其後面的樓宇阻擋交通噪音；最接近永泰道的樓宇，亦採用了無窗的端牆設計。至於因設計上的限制而仍受噪音影響的單位，房屋署亦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這些單位提供空調裝備及隔音窗戶。</p>	
3.	<p>要求正視杏花邨廢鐵廠污染問題 (2008年7月17日)</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於二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在排除常安街用地的前提下，另覓地點搬遷廢鐵倉」。就委員會的意見，該處於四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已作匯報，經覆檢後，該處管轄的範圍內（即港島東）並無適合的空置用地，若環保署需另覓其他地區的臨時用地，可提供有關資料予地政總署跟進。會後，地政總署已收到環保署對臨時替代用地的要求。地政總署根據環保署的要求，包括地盤須位於港島並附有臨海通道等的條件下於港島西南區進行搜尋，但無適合的空置用地。該處已知會環保署。</p> <p>鑑於短期租約，並不是解決長遠需要/用途的方法。若環保署認為有關用途須長期使用，應向規劃署申請永久用地。</p> <p><u>環境保護署</u> 香港鐵倉在2010年8月完成了緩音工程後，到目前為止只於四月下旬收到一宗噪音投訴。該署的區域辦事處人員於5月3日到鐵倉巡查，期間沒有發現任何違反環保法例的事項。</p> <p>該署會嚴格監管鐵倉的運作，而鐵倉為居民設置的投訴熱線(2976 9532)亦會繼續運作。</p> <p>該署於5月初已把廢鐵回收場的運作條件通知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總署總部及東區民政事務處，以便地政總署搜尋合適的替代土地。</p> <p><u>警務處</u> 柴灣警區在過去6個月有0宗噪音投訴(杏花</p>	<p>港島東區地政處 環境保護署 警務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邨廢鐵廠)，0宗檢控。	
4.	關注「紅屋」復修及開放的進度 (2009年10月9日)	<p><u>建築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聯合回覆</u></p> <p>(1) 紅屋的復修工作進度令人滿意。室內部份尚餘少量地板，油漆及廁所裝置工程尚在進行，建築署希望在七月初完成上述工序並將室內大部份場地，提早移交予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展品裝置工序；</p> <p>(2) 部份進行中的室內工程，包括木樓梯的加固，露台欄杆復修，電梯驗收，以及室外工作如更換外牆爛磚及更新地磚，會繼續進行，預算今年九月完成後才交予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p> <p>(3)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七月接收紅屋大部份室內地方後，會進行展品安裝工序，預計工程需時約八個月；</p> <p>(4) 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將「紅屋」發展為「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地下約125平方米的面積將被改建為展覽廊。而一樓的房間會用作會議室、閱覽室、活動室及辦公室。地下展覽廊的主題為香港的自然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共分爲三個部份：第一部份介紹生物多樣性的基本資料；第二部份透過展示香港不同的生態環境，包括香港原生動物展覽，把繽紛的生物多樣性呈現在訪客面前；第三部份將回顧香港在過去百多年來在生態研究及自然保育方面的重要印記，並介紹香港各界如何善用現今科技推動自然保育工作。「紅屋」的室外區域會種植多種原生植物，讓訪客近距離欣賞一些本土美麗的動植物；以及</p> <p>(5) 他們預期紅屋可於明年初開放，暫時未有更改。</p>	建築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5.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2010年3月18日)	<p><u>民航處</u> 當局就題述事項的立場，已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2010年11月24日書面答覆梁國雄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提問時詳細闡述（附件一）。</p> <p>有關聲浪源自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直昇機運送危殆病人往東區醫院接受治療而產生，而該運作亦已得東區區議會理解。該處深切理解直昇機聲浪對東區醫院附近居民的影響，為減低直昇機飛行時產生的噪音，該處已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商定了一套進出東區醫院的飛行航道。這套航道盡量遠離民居，減少飛行運作聲浪對居民的滋擾，在天氣與運作安全條件許可下，政府飛行服務隊機組人員須盡量按照這套航道飛行。該處在此事的主要職責是就飛行安全及減噪運作程序提供意見，並非可提供隔音設施的部門。</p> <p>該處就題述事項的工作進展報告，已於該處2010年10月8日信件附件中（附件二）向秘書處提供，該處現時並無其他補充。然而，該處希望藉此機會再次向委員會各位委員解釋該處就此項議題的立場。由於該處未能在隔音設施方面提供協助，故該處不擬派代表出席題述會議。</p> <p><u>醫院管理局</u> 醫院管理局因應飛行航道的考慮，將先行研究於啓德發展局設立直升機停機坪設施的可行性。現正由建築署聘請顧問進行環境評估，醫管局現階段沒有進一步補充。</p>	<p>民航處 醫院管理局 環境保護署</p>
6.	樂翠台苦候隔音屏障 (2010年5月13日)	<p><u>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的聯合回覆</u> 路政署於2009年3月聘請了顧問公司為上述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概念設計方案。早期制定的方案建議興建兩排50米長、分別為5米高和7米高的隔音屏障，路政署原計劃可以小型工程項目進行。經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後，修改了隔音屏障的設計，以能惠及更多受交通噪音影響的住戶。路政署的顧問公司再研究可行性後提出優化設計，包括把隔</p>	<p>環境保護署 路政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音屏障轉為半密封式隔音罩和懸臂式隔音屏障，並搬遷附近巴士站以延長隔音屏障的長度。經優化的設計可令更多樂翠臺居民受惠。環境保護署及路政署已在 2010 年 12 月 8 日和 2011 年 2 月 24 日，向東區區議會匯報修改後的隔音屏障概念設計。</p> <p>由於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規模已擴大，有關工程所需的撥款，必須透過政府工務計劃的既定機制申請。環境保護署和路政署會盡力按工務計劃的程序來推展柴灣道加建隔音屏障工程。</p>	
7.	<p>要求規管路邊洗車 (2010 年 5 月 13 日)</p>	<p><u>環境保護署</u> 該署曾在四月十一日、五月十八日及六月二十四日到西灣河區包括海晏街及興民街調查，期間沒有發現該區的車房非法排放污水。</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該署人員過去兩個月到海晏街及西灣河一帶巡查，並未發現有違反清潔法例的情況。該署人員已警告有關洗車公司必須清理洗車後留下的垃圾及廢物，否則會遭檢控。</p> <p><u>警務處</u> 在過去 3 個月，柴灣分區警務人員在西灣河街一帶地點接獲 18 宗阻街及非法泊車投訴，共發出 16 張定額罰款告票及 2 個口頭警告。</p>	<p>環境保護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p>
8.	<p>關於柴灣道迴旋處大水浸 (2010 年 10 月 14 日)</p>	<p><u>渠務署</u> 該署在 6 月 13 日與主席，部分委員及有關政府部門到柴灣道迴旋處一帶視察雨水收集系統的情況。該署已加強清理在柴灣道迴旋處一帶的雨水渠以確保渠道暢通並會繼續於下雨天加強巡查上址，以盡快作出預防水浸的應變措施。</p> <p><u>路政署</u> 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委員於六月十三日到峰霞道、翡翠道、環翠道、柴灣道迴旋處實地視察該署於雨季前完成加裝的集水溝，溢流入水口和清理道路斜坡的排水系統。該署得知</p>	<p>渠務署 路政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食環署會聯絡房屋署跟進清理該署管轄峰華邨範圍峰霞道的集水溝及溢流入水口以防止排水系統淤塞而減低排水的効率。該署亦會接納委員在當日視察時建議於環翠道近連城道一段五米長的明渠加設渠蓋以防止雨水渠亦被垃圾淤塞。在本年度過去大雨期間上述地點的排水系統運作良好，路政署並沒有接獲水浸的報告。該署並沒有在大雨後需要重鋪環翠道路面的記錄。該署會在大雨後巡視路面的情況並會即時安排修補損壞的路面。</p> <p>路政署於天文台懸掛黃色或以上的暴雨警告兩小時內會派出巡查隊伍視察在各主要道路，水浸黑點包括柴灣道迴旋處之雨水渠。如發現渠口有淤塞的情況，巡查隊伍便會即時進行清理集水溝的去水渠口。如在柴灣道迴旋處有嚴重水浸的情況，路政署巡查隊伍便會通知控制中心增派人手進行疏通淤塞的渠道以保持排水系統的運作。</p> <p>路政署並有定期巡查接收路面及斜坡之雨水渠及清理淤塞的渠道。</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6月13日委員會與相關部門實地巡查時，發現房屋署轄下峰華邨對下山澗兩旁及環翠道近天后古廟對上山澗旁有小量雜物堆積。該署已於6月25日安排清潔工人清理所述山澗旁的所有雜物，以防止暴雨警告下雜物可能被沖到集水溝渠口位置造成淤塞。</p> <p>食環署會繼續加強上址一帶的巡查及清理工作。</p> <p>此外，在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該署亦會調配前線員工加強巡視並清理柴灣道迴旋處附近街道雜物及渠口垃圾。</p>	
9.	要求加建廁所於衛奕信徑入口 (2010年10月14日)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由於反對人士提出強烈反對，並建議在郊野公園內興建廁所，該署遂將建議轉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考慮。漁護署回覆該署，認</p>	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為衛奕信徑鯪魚涌段已提供足夠的公廁設施，加上該處地形陡峭缺乏適合的平地興建公廁，以及興建廁所會對附近的溪澗造成污染，因此不同意在郊野公園內興建廁所。該署會就漁護署的回應再與反對人士跟進其反對意見。</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待確定該設施的選址及收到負責部門的撥地申請後，該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安排撥地以配合部門工程。</p>	
10.	給公眾一條生路 (2010年12月8日)	<p><u>有待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議題將於2011年9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跟進。</u></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警務處 消防處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p>
11.	加建狗廁所 (2010年12月8日)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在柴灣泰民街明德學校附近加建狗廁所的投標及揀選承建商的工作已於6月下旬完成。工程亦於本月初展開並預計在本月內完工。</p> <p><u>港島東區地政處</u> 該處已於五月批出食環署擬於泰民街行人路加建狗廁所的撥地申請。</p>	<p>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p>
12.	要求根治愛秩序灣海水污染和降低大腸桿菌指數 (2010年12月8日)	<p><u>環境保護署</u> 該署最近在筲箕灣道發現其中一私人大廈的單位有駁錯污水渠管到雨水井，並於五月五日轉介個案給屋宇署跟進。該署繼續聯同渠務署在六月十五日到西灣河區調查，期間沒有發現該區有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該署曾在五月四、五月五日及六月十五日到筲箕灣避風塘近逸濤灣一帶巡查，期間亦沒有發現臭味。</p> <p><u>渠務署</u> 就御景軒的個案，該署在4月29日與江澤濠議員、屋宇署、港島東區地政處及東區民政事務處與有關居民代表會面討論有關破損私人污水渠維修的細節。該署在收到屋宇署的授權後便可進行上址的維修工程。該署會繼續</p>	<p>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屋宇署 海事處</p>

編號	事項 (提出事項的日期)	工作進度	負責單位
		<p>協助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進行有關工程以改善愛秩序灣的水質。</p> <p><u>屋宇署</u></p> <p>(i) <i>位於西灣河御景軒後面的私人後巷之地下渠管</i> 屋宇署已發出撥款令授權渠務署進行有關工程。不過，御景軒對有關工程提出多項要求，對工程進展有一定影響。該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聯絡，以期盡快解決有關的問題。</p> <p>(ii) <i>阿公岩新高聲大廈</i> 法團方面近日報告有關之渠務工程經已完成，屋宇署會進行驗查。</p> <p>(iii) <i>西灣河成安街14號地舖</i> 有關該署於2011年4月8日發出法定命令，要求上址樓宇共同業主拆除位於庭院內臟水終端沙井與地面水終端沙井自行加裝的連接渠管。該命令遵從期限已屆滿，該署人員將再到上址視察，若有關工程尚未展開/完成，該署將會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p>	
13.	路邊站牌「冇王管」 阻塞行人路 (2011年4月14日)	<p><u>運輸署</u> 就委員指有些站牌阻礙行人及巴士運作一事，該署已安排有關營辦商及食環署作跟進。</p> <p><u>食物環境衛生署</u> 經運輸署確認在北角、鰂魚涌及西灣河擺放的路邊站牌是非法放置在該處後，該署人員或站牌擁有人已於6月10日完成移走全部有關站牌的工作。</p>	運輸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答覆立法會問題

立法會十六題：直升機救援服務嘈音問題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人收到東區居民的投訴，指直升機救援服務集中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以致該區居民飽受噪音的滋擾。他們指出，現時東區醫院及屯門醫院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作為運送緊急傷病者的用途。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意見，基於安全考慮，在屯門醫院降落常有限制，故一般集中運送緊急傷病者到提供24小時服務的東區醫院處理；然而，此等救援直升機發出的噪音不受規管，居民明白救援的重要性亦無意反對，但希望當局幫助他們解決噪音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救援直升機在各公立醫院的降落次數；

（二）除了政府飛行服務隊及民航處在本年三月十八日向東區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措施外，當局有何其他具體措施紓緩上述東區噪音問題，以及會否增撥資源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是否知悉，長遠而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否將該服務分流到其他醫院；及

（三）鑑於東區醫院每年有二十多天因天氣關係未能讓直升機降落，以致未能爭分奪秒地拯救緊急傷病者，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考慮在全港合適的公立醫院加建停機坪；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中，東區醫院及屯門醫院設有直升機停機坪。飛行服務隊會視乎傷病者的情況，利用不同途徑運送病人至醫院。根據該隊與醫管局制定的緊急傷病及救援服務安排，「甲+」類別的傷病者（即有生命危險的病人）會經由直升機送往醫院，以盡快將傷者送抵急症室接受治療。而「甲」類別的傷病者（即病情危急但無性命威脅的病人）及「乙」類別的傷病者（緊急程度較輕的病人），會先被送往位於灣仔的直升機場，或因為天氣情況而轉送到飛行服務隊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總部，然後再經由救護車將傷者送往就近的醫院接受治療。

（一）過去五年，飛行服務隊救援直升機在有停機坪的兩間公立醫院降落的次數列於附表。

（二）及（三）為減低直升機降落醫院時為附近民居帶來的噪音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在諮詢民航處後，已盡量使用遠離民居的航道，並採取噪音緩減措施，包括使用噪音較低的直升機，以及在直升機停留轉運傷者時，把引擎調校至較慢的運轉速度，以減低噪音水平。

在設立直升機停機坪時，除了停機坪需符合設計及結構安全標準外，亦需考慮飛行航道的安全。現時大部分設有急症室的公立醫院附近均有不少高樓大廈，因此未必有合適及安全的航道供直升機使用。此外，現有醫院大樓的結構在設計時未有預計作直升機升降用途，故

此均未能承托直升機和停機坪結構的重量，在這些醫院大樓天台加建停機坪存在技術困難；而直升機降落時或會造成震動，影響大樓內的醫療儀器。

當局在發展新的急症醫院時，會視乎情況和需要，考慮在新醫院加設直升機停機坪設施。有關設施需在技術上可行並符合安全標準及法例規定，例如進行環境研究或按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減低有關設施對附近民居產生的環境影響。醫管局會與相關部門，包括飛行服務隊及民航處保持溝通，就設立直升機停機坪設施作出考慮。

完

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05分

[立法會第十六題附表](#)

[回上頁](#)

立法會第十六題

附表

過去五年，飛行服務隊救援直升機在有停機坪的兩間公立醫院降落的次數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截至 9 月)
東區醫院	249	273	210	219	156
屯門醫院	22	15	14	9	10

協助居民加裝隔音設施

就上述議題，民航處的回應如下：

1. 民航處按個別直升機升降坪，提供技術意見，確保直升機的升降運作合符安全標準及法例規定。
2. 民航處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商定了一套配合直升機在東區醫院升降的飛行航道。這套航道盡量遠離民居，以減少飛行運作聲浪對居民的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機組人員須盡量按照上述航道飛行。
3. 民航處並非適合部門提供安裝隔音設施的專業意見。
4. 據本處了解，醫院管理局現積極研究在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二期重建項目計劃興建一個天台直升機停機坪，相信該計劃如落實，可紓緩直升機使用東區醫院升降坪時產生的噪音。